

建筑师 标准信函格式(原著第三版)

[英]大卫·查贝尔 著
卢昀伟 王贤芬 译
张男 李东 刘军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师标准信函格式 (原著第三版)

[英] 大卫·查贝尔 著
卢昀伟 王贤芬
张男 李东 刘军 译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5-599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师标准信函格式 (原著第三版)/(英) 查贝尔著; 卢
昀伟等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
ISBN 7-112-08724-4

I. 建... II. ①查...②卢... III. 建筑工程—
信函—范文 IV. 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1513 号

译自 “David Chappell: Standard Letters in Architectural Practice, 3rd edition”

© D. M. Chappell 1987, 1994, 2003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Oxford.

Translated by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from the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Responsibility of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rests solely with the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and is not the responsibility of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本书的翻译出版得到英国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Oxford 的大力支持。

责任编辑: 率 琦 丁洪良

责任设计: 郑秋菊

责任校对: 张树梅 王雪竹

建筑师标准信函格式 (原著第三版)

[英] 大卫·查贝尔 著

卢昀伟 王贤芬 张男 李东 刘军 译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7 字数: 657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59.00 元

ISBN 7-112-08724-4

(1538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译者序

中国自从 2001 年加入 WTO，至今已届五年之约。我国入世时关于建筑领域勘察设计行业的承诺是：中国加入 WTO 五年后，允许成立外商独资设计企业。因此，可以以 2006 年和 2007 年为一分水岭，以后将会有更多的外籍建筑设计机构以独立身份进入我国建筑设计市场，随之大批的外籍建筑师也将与我国相关部门及个人展开方方面面的联系。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的建筑承包领域逐渐与世界并轨并积极参与国际工程项目的建设，自然也会经常与外籍建筑师进行沟通联系。

我国的建筑领域，特别是设计行业若想与外籍建筑机构在国内的竞争中得以保全，尤其是希望能够在未来的国际舞台上一展雄风的话，就要完全了解国际通行的执业“法则”和学会执业沟通的方法，也就是说在例行公事方面，外籍建筑师要怎么做你也必须怎么做。也许未来阻碍我们跨出国门最重要的因素恰恰就是国际执业“法则”和沟通方法。在欧美，建筑师充当的角色更加丰富，就如同委托人的全权代表，需要很强的沟通能力和迅速做出反应的能力。在当今国际惯例中，建筑师在其执业过程中与业主（即委托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承包商等之间的沟通联系主要依靠频繁的公函往来，这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繁琐的信息管理工作。作为业内人士，我深深知道国内的建筑师同行往往都缺乏这方面的沟通能力与常识，至于国际上通行的建筑师日常执业公函对他们来说更无异于天方夜谭。所以，这一课一定要尽快补上。

英国建筑专家大卫·查贝尔先生编著的这本《建筑师标准信函格式》，包罗了建筑师在其执业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常见情况下应撰写的各类信函，共计 285 封。这些信函格式正确、语言规范、用词妥切，现以中英文对照的形式出版，它是我国建筑师及建筑行业其他人员难得的一本好书和实用手册。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本书的出版必将对我国建筑设计机构，参与国际工程项目的专业机构和从业人士带来极大的帮助，同时它也是我国高等院校建筑专业教学的一本很好的辅导读物。

本书在引进、翻译、编辑和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协助与支持，本中心特此致以衷心的感谢。这里尤其要感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张男建筑师、天津大学李东博士和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刘军建筑师的鼎力加盟。还要感谢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有关编辑的辛勤劳动。有了他们的共同努力，此书才得以早日面世。

最后希望各界朋友能够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卢昀伟

中外建科文化发展中心

2006 年 7 月 13 日

原著第三版序

本书的上一版本获得了很大的成功。有几次我在别人请我审校的文稿中看到了一些信件，居然发现其中有按照我编写的这本《建筑师标准信函格式》所写的信函，心中感到十分欣慰。这些信手拈来的证据佐证了本书的实用性，也证明了我辛苦的收编工作是非常值得的。

我对上一版本中的所有信函进行了审校，并根据国家的判例法与成文法增删了一些信函。作为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RIBA）的专业顾问，我解答过数以千计的问题，因此根据自己积累的经验对本书作出了一些改动。本书目前收录了 285 封信函。除了 2003 年 3 月 31 日实行的标准施工合同格式（JCT98）修正案外，本书还配套使用了标准施工合同格式（JCT98）、承包商负责设计的标准施工合同格式（WCD98）、中等规模标准施工合同格式（IFC98）、小型建筑工程协议（MW98）以及房屋建筑与土木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格式的一般条件〔GC/Works/1（1998）〕等的最新版本。本版书参考了新的 1999 年版和 2000 年版的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建筑师委托协议标准格式（SFA/99），从而替代了 1992 年的旧版本。此外，本书还引入了建筑师委任协议（CE/99）和小型建筑建筑师委任协议（SW/99）作为参考。

我对于条款参考部分进行了必要的修改。每章前面解释说明的文字仍保持最少篇幅，希望信函自身及其标题和注释能够不释自明。经常有人对使用标准信函大加批评，认为这样会使人懒于思考并导致错误频生。但是我却认为使用标准信函完全必要，因为这样能减少工作的乏味性，使忙碌的从业者们能有更多的时间去完成更重要、更难写的信函。

最后感谢我的夫人玛格丽特一如既往的支持。

大卫·查贝尔 David Chappell
于英国塔德卡斯特 Tadcaster

绪论

本书是为建筑师所写的，但建筑行业的其他人员亦可从中获益。本书由一系列标准信函组成，这些信函往往需要反复撰写。本书试图包罗建筑师在项目处理中遇到的所有常见的情况。当然，要做到这一点难度很大，有些情况难免会挂一漏万。作者非常欢迎读者通过出版商就标准信函提出宝贵的建议，以便今后再版时予以补充。

有了这些信函，并不意味着读者就不需要了解合同了，它们只能免除在非常规范的情况下撰写信函的乏味工作。为了把大量的信函缩减到可以分类管理的篇幅，我把所有的信函按照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编写的《工作计划》分成了若干部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的《工作计划》在1999年进行了修改，因而本书中的分类也相应地进行了少许调整。所有函件均按照逻辑上先后的顺序进行排列。

除非每封函件另有说明，所有函件都适用于标准施工合同格式（JCT98）、承包商负责设计的标准施工合同格式（WCD98）、中等规模标准施工合同格式（IFC98）、小型建筑工程协议（MW98）和房屋建筑与土木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一般条件〔GC/Works/1（1998）〕。当不同的合同要求撰写不同的信函时，均有注释加以说明。为了简洁明了，每封函件一般只涉及一个单独的主题，但在实际应用中，却常常倾向于在一封信函中涵盖多个主题。从其他途径能够得到的标准文件，诸如投标函标准格式和各种证书格式均未收入本书。

在使用本书时，应记住以下几点：

- 每封信函都应该有一个标题，标明项目的名称。但是，为简明扼要起见，书中的标题一概省略。
- 为方便阅读，书中一律使用男性的“他”。但“他”有时也可以用来表示“她”；同样地，“他的”也可用来表示“她的”。
- 根据不同的合同类型及其他目的，通常会在同一封信函中标出内容上的变化。但为了方便、减少混淆或者当涉及到重要的信函时，其他的函件格式都会单独另立，并在函件编号上增加 a、b、c 等符号以示区别。
- 为保持一致性，书中通篇采用“建筑师”、“委托人”或“雇主”等称呼语，但应该指出，当采用 GC/Works/1（1998）合同时，建筑师被称作“项目经理”（PM）。采用其他合同格式时通常由建筑师所写的信函，在采用 GC/Works/1（1998）合同格式时，有时则是由雇主所写。
- 当采用 WCD98 合同格式时，“雇主代表”取代了“建筑师”这一称呼，因为建筑师通常被认为充当了“雇主代表”这一角色。在本书中如果出现太多诸如“雇主的顾问名称来回转换”这样复杂的问题，就会让人读起来难以捉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鼓励此类事情的发生。但这并不意味着部分信函在这些情况下不能适用，而是在

使用标准信函时需要特别注意。

- 通常认为，补充条款应与 WCD98 合同配套使用。

应引起警觉的是：标准信函是十分有用的，但是，如果不加思考就照搬照抄，则是非常危险的。在使用标准信函时，一定要认真考虑该函件是否真正适合于所表达的特定情况。有疑问时，就应该寻求帮助。

目 录

绪论

第一章 项目评估	1
函件 1 当委托人要求建筑师为设计服务报价时，致委托人	2
函件 2 致预期的委托人，提供服务	4
函件 3a 致委托人，说明 SFA/99 委任条款	5
函件 3b 致委托人，说明 CE/99 委任条款	6
函件 3c 致委托人，说明 CE/99 委任条款	9
函件 3d 致委托人，说明 SW/99 委任条款	13
函件 3e 致委托人，说明 SW/99 委任条款	17
函件 4 致委托人，要求预先付款	23
函件 5 关于该工程雇佣的其他建筑师，致委托人	25
函件 6 如果委托人要求建筑师签署担保书，致委托人	26
函件 7 关于以前的雇佣关系，致其他建筑师	27
函件 8 如果前任建筑师告知有关问题，致委托人	28
第二章 基本设计要点	29
函件 9 关于工地勘测，致委托人	30
函件 10 进行工地勘测之前，致委托人	31
函件 11 如果委托人请求建筑师协助进行边界谈判，致委托人	32
函件 12 如果在勘测中遇到问题，致委托人	33
函件 13 致地质专家，询问土质勘测情况	34
函件 14 致煤炭管理部门，询问初步信息	35
函件 15 致电话业务供应商，询问初步信息	36
函件 16 致电力供应商，询问初步信息	37
函件 17 致燃气供应商，询问初步信息	38
函件 18 致自来水供应商，询问初步信息	39
函件 19 致排污管理部门，询问初步信息	41

函件 20	致公路管理部门, 询问初步信息	43
函件 21	致电力供应商, 询问初步信息	45
函件 22	致委托人, 寻求信息	46
函件 23	致委托人, 随函附有可行性报告	47
函件 24	关于早期顾问的委任, 致委托人	48
函件 25	如果委托人询问早期顾问的委任事宜, 致委托人	49
函件 26	致委托人, 随函附上顾问委任草稿	50
函件 27	委托人致顾问 (附有建筑师起草好的委托书草稿)	51
函件 28	如果顾问协议十分复杂, 致委托人	52
函件 29	如果委托人希望建筑师委任顾问, 致委托人	53
函件 30	如果由建筑师来委任顾问, 致委托人	54
函件 31	如果建筑师希望委任顾问, 致委托人	55
函件 32	致顾问, 寻求责任免除	57
函件 33	如果建筑师提供顾问服务, 致委托人	58
函件 34	致委托人, 建议任用具有设计资格的供应商或分包商	59
函件 35	关于设计、供货和施工公司列表, 致委托人	61
函件 36	关于供应商公司列表, 致委托人	62
函件 37	如果建议使用较新的材料或工艺, 致委托人	63
函件 38	致设计团队成员, 安排会议	65
函件 39	关于规划审批的费用, 致委托人	66
函件 40	致规划管理部门, 申请批准初步规划	67
函件 41	如果委托人希望不等获得必要的批准就继续进行工作, 致委托人	69
函件 42	致规划管理部门, 要求更新临时许可证	70
函件 43	致委托人, 随函附上费用账目	71
函件 44	如果委托人推迟支付费用, 致委托人: 第一次提醒	72
函件 45	如果委托人推迟支付费用, 致委托人: 第二次提醒	73
函件 46	如果委托人推迟支付费用, 致委托人: 第三次提醒	74
函件 47	如果委托人推迟支付费用, 致委托人: 警告采取法律诉讼	75
第三章 初步建筑方案		76
函件 48	如果市容协会来函表示反对, 致委托人	77
函件 49	如果他们来函表示反对, 致市容协会	78
函件 50a	关于使用的合同格式, 致委托人	79
函件 50b	关于使用的合同格式, 致委托人	81
函件 50c	关于使用的合同格式, 致委托人	83
函件 50d	关于使用的合同格式, 致委托人	86

函件 50e 关于使用的合同格式, 致委托人	88
函件 51 关于《雇主要求》的内容, 致委托人	90
函件 52 致委托人, 随函附上项目初步建筑方案报告书	93
第四章 详细建筑方案	94
函件 53 致制造商, 索取技术说明材料	95
函件 54 致制造商, 要求派代表进行一般性来访	96
函件 55 致制造商, 要求派代表进行专门项目的来访	97
函件 56 致制造商, 索要确认信函	98
函件 57 致当地政府环境管理部门, 随函附上平面示意图	99
函件 58 致消防管理部门官员, 随函附上平面示意图	100
函件 59 致电话服务供应商, 随函附上布局示意图	101
函件 60 致电力供应商, 随函附上布局示意图	103
函件 61 致燃气供应商, 随函附上布局示意图	105
函件 62 致自来水供应商, 随函附上布局示意图	107
函件 63 致公路管理部门, 随函附上布局示意图	109
函件 64 关于《空气清洁法案》, 致环境卫生部门	111
函件 65 致委托人, 告知补充要求将使建筑造价高于预算	112
函件 66 致委托人, 随函附上《雇主要求》的最终草稿	114
函件 67 致委托人, 随函附上详细建筑方案报告	115
函件 68 关于设计要点修正, 致委托人	116
函件 69 致委托人, 确认进行额外工作的指示	117
第五章 最终建筑方案	118
函件 70 关于规模、外形、布局或造价的修正, 致委托人	119
函件 71 关于迅速作出决定, 致委托人	120
第六章 生产信息	121
函件 72 致委托人, 索要申请《建筑规范》批准的费用	122
函件 73 致委托人, 索要申请规划许可和《建筑规范》批准的费用	123
函件 74 致规划管理部门, 要求批准保留事项	125
函件 75 致规划管理部门, 申请完全规划许可	126
函件 76 致规划管理部门, 申请完全规划许可和《建筑规范》批准	128
函件 77 致当地政府部门, 申请《建筑规范》批准	130

函件 78	致消防管理部门, 申请消防证书	132
函件 79	关于主承包商投标人名单, 致委托人	133
函件 80	关于两段招标情况下的主承包商投标人名单, 致委托人	134
函件 81	致委托人, 确认投标细节	135
函件 82	致礼物赠予者, 退还礼物	136
函件 83	致有希望被指定的分包商/分包人, 询问是否有意提交标书	137
函件 84	致有希望的承包商, 随函附上委托人调查表	139
函件 85	关于承包商是否合适, 致公断人	141
函件 86	致承包商, 询问是否有意提交标书	143
函件 87	致未中标的分包商和供应商	146
函件 88	关于致指定或提名分包商和供应商的合同意向书, 致委托人	147
函件 89	致提名或指定的分包商或供应商: 合同意向书	148
函件 90	致委托人, 确认预定违约赔偿金额	15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51
函件 91	如果需要工程监督员, 致委托人	152
函件 92	如果投标日期推迟, 致投标人名单上的所有承包商	153
第八章	投标活动	154
函件 93	致承包商, 邀请承包商投标, 附工程量清单	155
函件 94	致承包商, 邀请投标, 不附上工程量清单	157
函件 95	致承包商, 邀请投标	159
函件 96	致委托人和工料测量师, 随函附上投标邀请书副本	161
函件 97	关于投标过程中的问题, 致所有承包商	162
函件 98	关于开启标书, 致委托人	164
函件 99	致提交附有条件的标书的承包商	165
函件 100	致标书报价为第二或第三最低价的承包商	166
函件 101	致标书报价不在前三名最低价之列的投标人	167
函件 102	当委托人已接受其他标书时, 致标书报价为第二或第三低的承包商	168
函件 103	致标书报价最低的承包商, 但标书中出现错误, 需按方案 1 进行处理	169
函件 104	致标书报价最低的承包商, 但标书中出现错误, 需按方案 2 进行处理	171
函件 105a	致承包商, 接受标书须以正式文件为准	173

函件 105b 致承包商, 接受标书, 立即建立合同	175
函件 106 关于中标人, 致顾问	176
函件 107 致未中标者	177
第九章 项目规划	178
函件 108 致承包商, 随函附上合同文件	179
函件 109 致委托人, 随函附上合同文件	181
函件 110 致承包商, 返还一份合同文件副本	183
函件 111 关于致承包商的合同意向书, 致委托人	184
函件 112 致承包商: 合同意向书	185
函件 113a 关于保险事宜, 致承包商	187
函件 113b 关于保险事宜, 致承包商	189
函件 113c 关于保险事宜, 致承包商	191
函件 114a 关于保险事宜, 致委托人	193
函件 114b 关于保险事宜, 致委托人	195
函件 114c 关于保险事宜, 致委托人	197
函件 115 关于保险单事宜, 致承包商	198
函件 116 关于预定违约赔偿保险事宜, 致承包商	200
函件 117 收到预定违约保险报价后, 致承包商	201
函件 118 关于履约保证书, 致承包商	203
函件 119 关于预付款保证书, 致承包商	204
函件 120 关于工地外材料保证书, 致承包商	205
函件 121 执行施工合同之初, 致委托人	206
函件 122 关于委任事宜, 致工程监督员	209
函件 123 致承包商, 告知工程监督员的职权范围	212
函件 124 关于扩展工程监督员的职权范围, 致承包商	214
函件 125 致承包商, 指定授权代表	215
函件 126 关于发出指示, 致承包商	216
函件 127a 关于分包事宜, 致承包商	218
函件 127b 关于分包事宜, 致承包商	219
函件 128 如果建筑师是雇主的员工, 致承包商	220
第十章 工地施工活动	221
函件 129a 如果承包商没有投保, 致承包商	222
函件 129b 如果承包商没有投保, 致承包商	224

函件 129c	如果承包商没有投保, 致承包商	226
函件 129d	如果承包商没有投保, 致承包商	228
函件 130a	如果承包商没有投保, 致委托人	229
函件 130b	如果承包商没有投保, 致委托人	231
函件 130c	如果承包商没有投保, 致委托人	232
函件 130d	如果承包商没有投保, 致委托人	233
函件 131	如果承包商没有投保, 致委托人的保险经纪人	234
函件 132	致承包商, 确认进驻工地	236
函件 133	雇主致承包商的函件草稿, 推迟进驻工地	237
函件 134	如果《承包商报表》不完善, 致承包商	239
函件 135	致承包商, 要求合同总额分析书	240
函件 136	如果建筑师发现了《承包商报表》中的矛盾之处, 致承包商	241
函件 137	如果建筑师发现《承包商报表》与法律要求有分歧, 致承包商	242
函件 138	如果建筑师发现《雇主要求》中的矛盾之处, 致承包商	243
函件 139	如果建筑师在《承包商建议书》中发现矛盾之处, 致承包商	245
函件 140	致承包商, 要求对方同意在第 19.3 条的列表中添加人员	246
函件 141	如果承包商在未经建筑师同意的情况下对工程进行分包, 致承包商	247
函件 142a	关于雇主授权许可, 致承包商	248
函件 142b	关于雇主授权许可, 致承包商	249
函件 143	致委托人, 随函附上进度报告	250
函件 144	致相关人员, 随函附上会议记录摘要	251
函件 145	如果建筑师不同意其中的内容, 致会议记录整理人	253
函件 146a	如果不同意前任建筑师的决定, 致委托人	254
函件 146b	如果不同意前任建筑师的决定, 致委托人	255
函件 147	致承包商, 收到总进度计划	256
函件 148	如果要求建筑师检查放线, 致承包商	258
函件 149	致承包商, 要求提供合理证据证明已经向指定分包商付款	259
函件 150	如果承包商不能提供合理证据证明已经向分包商付款, 致雇主	260
函件 151	如果发出了合同第 35.13.5.1 条的证明书, 致委托人	261
函件 152	致承包商, 确认按第 13A 条接受报价	262
函件 153	关于价格报表中的要求, 致工料测量师	263
函件 154	如果意见不一致, 工料测量师没有回应承包商的估价, 致工料测量师	264
函件 155	如果承包商要求就工地外的材料付款, 且没有雇主清单, 致承包商	266
函件 156	如果承包商提交工程图纸, 致承包商	267

函件 157	如果承包商按补充条款 S2 提交规定的图纸, 致承包商	269
函件 158	如果需要信息, 但没有信息发布日程表, 致承包商	271
函件 159	如果要求发布日程表上的信息, 致承包商	272
函件 160	如果信函意思不清, 致承包商	274
函件 161	致承包商, 暂时不对其问题给予详细答复	275
函件 162	致承包商, 索要样品	276
函件 163	关于样品事宜, 致承包商	277
函件 164	关于样品不合格, 致承包商	278
函件 165	如果工地产品出现问题, 致制造商	279
函件 166	关于缺陷工程, 致工料测量师	281
函件 167a	关于计划付款的金额, 雇主致承包商的信函草稿	282
函件 167b	关于计划付款的金额, 雇主致承包商的信函草稿	283
函件 168a	关于计划扣除的金额, 雇主致承包商的信函草稿	285
函件 168b	关于计划扣除的金额, 雇主致承包商的信函草稿	286
函件 169	如果缺陷工程被打开, 致承包商	288
函件 170a	发现工程不合格后, 致承包商	290
函件 170b	发现工程不合格后, 致承包商	291
函件 171	致委托人, 确认需要额外支付费用的指示	292
函件 172	如有必要对已经批准的设计更换材料, 致委托人	293
函件 173	致承包商, 要求对方遵循指示施工	294
函件 174	如果承包商没有服从通知, 致承包商	296
函件 175	如果没有依据而意图对工程延期, 致承包商	297
函件 176	如果不应当延期, 致承包商	298
函件 177	由于竣工日期前时间不足, 需要分两次发出延期通知, 致承包商	299
函件 178	致承包商, 给予延期批准	300
函件 179	致委托人, 随函附上工程延期报告	302
函件 180	如果工程未能按期竣工, 可能需要再次延期, 致委托人	303
函件 181a	致承包商, 在竣工日期或实际竣工后进行工程延期的复审	305
函件 181b	致承包商, 在竣工日期或实际竣工后进行工程延期的复审	307
函件 182a	致委托人, 随函附上工程未能竣工证明书	309
函件 182b	如果工程没有竣工, 致委托人	310
函件 183	扣除违约金前, 雇主致承包商的信函草稿	311
函件 184	关于扣除预定违约金的建议, 致委托人	312
函件 185	如果扣除预定违约金不公平, 致委托人	313
函件 186	致承包商, 同意给予指定分包商工程延期批准	314
函件 187	致承包商, 不同意指定分包商的工程延期	316
函件 188	致承包商, 不签发指定分包商未能竣工的证明书	317

函件 189	致承包商，证实指定分包商未能竣工	319
函件 190	关于依据普通法的索赔，致委托人	320
函件 191	关于损失和（或）费用申请，致委托人	322
函件 192	关于通融索赔，致委托人	323
函件 193	如果承包商提交通融索赔申请或按普通法索赔申请，致承包商	324
函件 194	致承包商，拒绝承包商由于未遵循合同造成损失而发出的付款申请	325
函件 195	如果申请书措辞不清，致承包商	326
函件 196	致承包商，收到依据补充条款第 S7 条规定的损失和（或）费用估算单	328
函件 197	致承包商，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支持以进行费用索赔	330
函件 198	致承包商，拒绝损失和（或）费用申请	331
函件 199	致承包商，接受费用索赔	332
函件 200	致工料测量师，要求确定损失和（或）费用金额	333
函件 201	致委托人，随函附上关于申请书的报告	334
函件 202	关于设备的测试和调试，致顾问	335
函件 203	关于设备的测试和调试，致委托人	336
函件 204	关于收到提前 7 天发出的暂停履行义务的通知，雇主致承包商信函草稿	337
函件 205	关于收到承包商提前 7 天发出的暂停履行义务的通知，致委托人	339
函件 206	关于暂停施工后的复工，致承包商	340
函件 207a	致承包商，发出违约通知	341
函件 207b	致承包商，发出违约通知	342
函件 207c	致承包商，发出违约通知	343
函件 207d	致承包商，发出违约通知	344
函件 208a	如果承包商继续违约，致委托人	345
函件 208b	如果承包商继续违约，致委托人	346
函件 208c	如果承包商违约，致委托人	347
函件 208d	如果按合同第 28A 条或 7.13.1 条有可能终止合同，致委托人	349
函件 209a	雇主致承包商的函件草稿，终止雇佣关系	350
函件 209b	雇主致承包商的函件草稿，发生损失或损害后，终止雇佣关系	352
函件 209c	雇主致承包商的函件草稿，按合同第 28A 条或 7.13.1 条终止雇佣关系	354
函件 209d	雇主致承包商的函件草稿，终止雇佣关系	356
函件 209e	雇主致承包商的函件草稿，终止合同	358
函件 210	关于终止合同后的保险，致委托人	360

函件 211	若承包商可能会终止合同雇佣关系, 致委托人	361
函件 212	如果承包商终止雇佣关系, 致委托人	362
函件 213	雇主致承包商的信函草稿, 发出拟将争端事项诉诸裁决的通知	363
函件 214	雇主致指定机构的信函草稿, 要求指定裁决人	365
函件 215	雇主致裁决人信函草稿, 附上提交裁决的争端事项	367
函件 216	如果裁决人的决议有利于雇主, 雇主致承包商的信函草稿	368
函件 217	如果被要求对承包商的申请裁决的通知做出回应, 致雇主	369
函件 218a	雇主致承包商的信函草稿, 要求共同委任仲裁人	370
函件 218b	雇主致承包商的信函草稿, 要求共同委任仲裁人	372
函件 219	如果不能达成共同委任仲裁人或 GC/Works/1 (1998) 合同中的 指定仲裁人不能实施仲裁, 雇主致专业机构的信函草稿	373
函件 220	如果某项服务无法执行, 致委托人	374
函件 221a	致委托人, 提前 14 天发出通知终止履行所有服务和义务	375
函件 221b	致委托人, 发出合理通知终止履约	376
函件 222	如果委托人发出合理通知终止委任关系, 致委托人	377
函件 223a	如果委托人没有在 6 个月内发出指示, 要求恢复暂停的服务, 致委托人	379
函件 223b	如果委托人没有在 6 个月内发出指示, 要求恢复暂停的服务, 致委托人	380
函件 224	如果委任其他建筑师, 致委托人	381
函件 225	致委托人委任的其他建筑师	382
第十一章	工程竣工	383
函件 226	如果委托人希望在证明竣工之前使用新建建筑物, 致委托人	384
函件 227	竣工之前, 致委托人	385
函件 228	致委托人, 确认工程交接会议	386
函件 229	关于竣工前的检查, 致承包商	388
函件 230	关于竣工前的检查, 致顾问	389
函件 231	工程交接后, 致委托人	390
函件 232	如果寄发缺陷清单, 致承包商	391
函件 233	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内需要立即注意, 致承包商	392
函件 234	致承包商, 在缺陷责任期/维修期内要求整改	393
函件 235	如果某些缺陷不进行整改, 致委托人	394
函件 236	指示某些缺陷不需要进行整改, 致承包商	395
函件 237	致承包商, 索要竣工记录	397
函件 238	致承包商, 要求归还所有的工程图纸和文件材料	398

函件 239	致承包商，要求归还所有的工程图纸和文件材料	399
第十二章	反馈	400
函件 240	致委托人，征询反馈信息	401
函件 241	致顾问，征询反馈信息	402
函件 242	致承包商，征询反馈信息	403
函件 243	如果在缺陷责任期过后，委托人要求建筑师检查疑似的缺陷， 致委托人	404
函件 244	关于发出最终证明后的隐蔽缺陷，致委托人	406
函件 245	关于隐蔽缺陷，致承包商	408
词汇对照		409
作者简介		416